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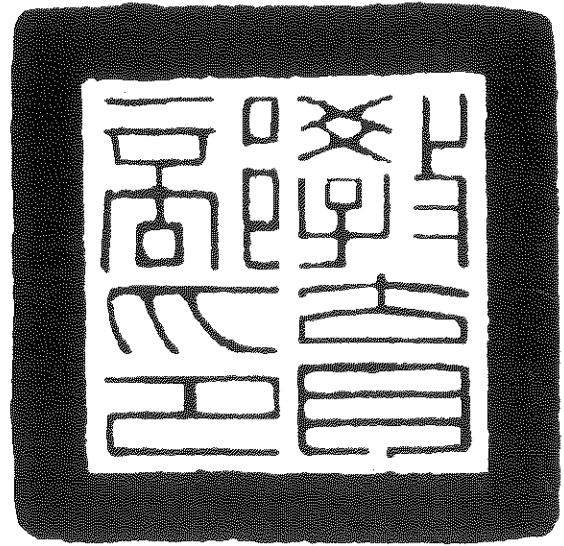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9317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。

部長潘文忠請假
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